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025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 新区税务局 2019年第3号公告 部分条款的公告

一、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2022年第5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2《珠海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项的核定征收率及表格附注内容。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税

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中提及的“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统一对应为“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根据本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调整珠海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2025年1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公告2025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2号)规定，现将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核定征收率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取得的经营所得适用《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二、符合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适用《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2.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附件 1: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行业	行业所得率
制造业	8%
批发零售业	8%
交通运输业	8%
建筑业	8%
服务业	10%
娱乐业	20%
其他行业	10%

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的规定,律师事务所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适用此表。

附件 2: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行业	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
住房租赁业	1%
非住房租赁业	2%
转让二手住宅	1%
转让二手非住宅	1.5%
转让无形资产	2%